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4]87号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4]8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在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			
合计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个，其中互联网募捐 个，异地募捐 个。

序号	活动名称	备案发布起止时间	募捐金额标的	已募得金额	募捐方式	募捐款用途执行方	募捐款用途执行情况

说明：1. 填报本年度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含补正备案）发布的公开募捐方案。

2. 募捐方式可选填互联网募捐、异地募捐、线上线下混合募捐（可多选）。

3. 募捐款用途执行方可选填本组织或其他组织。

4. 募捐款用途执行情况可选填已结项或未结项。

5. 往年备案的公开募捐项目延续至本年度的, 也须填报此表。

公开募捐收入对应的慈善活动支出情况

[illegible]

制表说明:

(一) 应逐项列明,

应逐项列明，

1. 本年度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含补正备案)
2. 往年备案, 延续至本年度的公开募捐项目;

2. 往年备案, 延续至本年度的公开募捐项目;

(二) 列明方式包括:

1. 公益项目收入与其项下资金开展的慈善活动一一对应;

2. 一项公募收入项下同时开展的多个慈善活动实施情况:

3. 多项公募收入共同支持的单项慈善活动实施情况。

(三) 其他。

1. “备案编号”填写在“慈善中国”平台完成备案后取得的备案号；

2. “募捐方式”可选填互联网募捐、异地募捐、线上线下混合募捐（可多选）；

4. “项目进展”可选项填预或未结项。

4. “项目进展”可选项结项或未结项。

（三）涉外捐赠情况

(三) 涉外捐赠情况				
境外捐赠方名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	是否向业务主



称	现金	非现金		捐赠协议	管单位报备

(四)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467,193,661.75
本年度总支出	33,889,033.4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0,555,889.99
管理费用	3,330,027.99
其他支出	3,115.4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54%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9.83%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净资产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资产为 613,602,209.14 元(单位:人民币元)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23,450,982.10 元(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基金会上年末净资产为 1,080,795,870.89 元,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467,193,661.75 元(含依据捐赠协议约定当年已结转限定性净资产 23,450,982.10 元), 限定性净资产 613,602,209.14 元。根据捐赠协议约定以后年度可使用的限定性净资产为 613,602,209.14 元。本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54% (30,555,889.99/467,193,661.7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慈善活动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捐赠成本	22,834,250.00	-	22,834,250.00	22,768,600.00	2,000,000.00	24,768,600.00
	业务活动费	1,885,763.43	-	1,885,763.43	5,787,289.99	-	5,787,289.99
	业务人工费	566,883.55	-	566,883.55	-	-	-

说明：本项各表所称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慈善活动支出不含会员活动、提供有偿服务、销售商品、投资活动、税金及附加等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五)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五) 重大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专项审计简要说明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项目捐赠成本	伯藜助学金-22所高校		20,860,000.00								20,860,000.00	已做专项审计
	资助教育事业-南京市江宁区横溪中心小学		1,000,000.00								1,000,000.00	已做专项审
	伯藜助学金-南京晓庄学院教育事业		2,000,000.00								2,000,000.00	已做专项审
业务活动费	创业项目-新加坡管理大学乡村创业课程		1,664,588.80								1,664,588.80	已做专项审
合 计			25,524,588.80								25,524,588.80	

说明：

- 1、表中“项目类别”应对应财务报表之业务活动表和慈善活动支出表，与其所列项目类别一致；“项目名称”应与年度报告之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所用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4)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本年度使用本组织公开募捐募得资金执行的已结项或尚未结项的项目（含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拨付由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

(六) 重大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95000	3.26%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晓庄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江苏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扬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800000	2.62%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	1.96%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京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90000	2.26%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江苏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淮阴师范学院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淮阴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盐城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990000	3.24%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盐城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85000	3.22%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泰州学院（泰州市财政局）	800000	2.62%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22 所高校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	3.27%	助学 5000 元/人年
伯藜助学金-南京晓庄学院 教育事业发展	南京晓庄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0	6.54%	限定性捐赠款
资助教育事业-南京市 江宁区横溪中心小学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中心小学	1000000	3.27%	资助教育事业发展
创业项目-新加坡管理大学 乡村创业课程	新加坡管理大学（SMU）等	1664588.80	5.45%	学费及交通食宿费
合 计		25524588.80	83.53%	

说明：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慈善信托情况

2023 年共参与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作为委托人设立_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 有 ☐ 无 ☒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2023 年财务情况（元）					
					合同规模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委托规模	本期收益	本期公益支出	期末余额
.....										
金额合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 无 ☒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 (如有)	受托人 (多个的,均须 列出)	监察人 (如有)	合同规模	截至 2023 年底慈善 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 (元))			2023 年慈善信托实际 到账金额 (元)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2023 年财务情况 (元)					
		信托周期	信托类型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说明：1. 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如有多名的，均需逐一列明。

2. 信托周期填写信托起止时间，如为永续信托，填写发起时间并标明“永续”。

3. 信托类型填写公开募集类信托或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4. 年度财务情况填写整单慈善信托的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本期收益是指慈善信托财产本年度投资收益。

(八) 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新金陵一房租			1,555,618.97	1,633,772.10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 分比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新金陵亚太楼 办公房10年租金	3,189,391.07	99.5%	1,633,772.10	97.61%	
合 计	3,189,391.07	99.5%	1,633,772.10	97.61%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二、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13,000.00		5,913,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913,000.00		5,913,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交行新街口支行			5,913,000.00	100.00%	2023.12	当年定期 存款利息
合 计			5,913,000.00	100.00%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20.00		15,720.00	40,000.00		4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189,391.07		3,189,391.07	1,633,772.10		1,633,772.10
合 计	3,205,111.07		3,205,111.07	1,673,772.10		1,673,772.10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陵亚太楼办公房 10 年租金	3,189,391.07	99.51%	1,633,772.10	97.61%	2014.12	预付 10 年租金按年度结转。
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720.00	0.49%	40,000.00	2.39%	2023.5	网课款
合 计	3,205,111.07	100%	1,673,772.10	100%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2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股权取得时间	全体投资人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014.4	张萍	有限公司		97,314.89 万元	24,328.72 万元	29,817.89 万元	25%				收益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分红情况和红利金额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298,178,908.97								298,178,908.97	500 万元		

注：基金会实际出资 298,178,908.97 元，其中：注册资本 243,287,225.00 元，资本溢价 54,891,683.97 元。

说明：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其中：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三) 委托投资情况（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



1	上海伯藜创投	是	600	2020.4 -2022. 12	理财	保守	0.78%		固定	0	0
2	交通银行-新 金陵委贷	是	2000	2013.1 2-2033 12	委贷 陵	保守	2.61%		固定	9.37	2000
3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21900	2022.1 2-2024 12	理财	保守			固定	591.3	
4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20000	2022.1 0-2023 1	理财	保守			固定	76.27	20000
5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20000	2023.1 -2023. 11	理财	保守			固定	509.18	20000
6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32500	2023.1 -2023. 3	理财	保守	96.61%		固定	204.26	32500
7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34000	2023.1 0-2023	理财	保守			固定	208.66	34000
8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34500	2023.3 -2023.	理财	保守			固定	534.89	34500
9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20000	2023.1 1-2025	理财	保守			固定	0	
10	交通银行-交 新支	是	28000	2023.1 2-2025	理财	保守			固定	0	
11	交通银行-交	是	1000	2023.1 2-2024	理财	保守			固定	0	
	合计		214,50 0							2,133.93	143,000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四) 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无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
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
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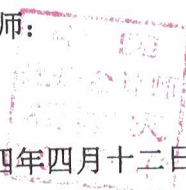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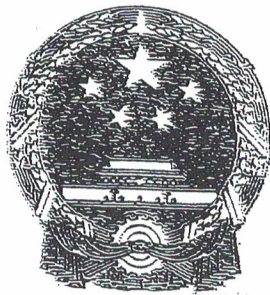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01101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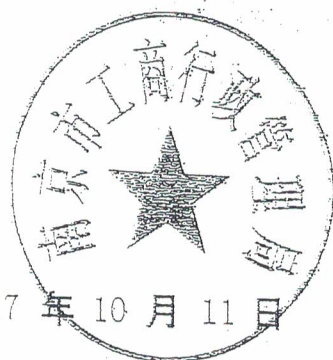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096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1 日